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

采购编号： xn20220702

采 购 人：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2
六、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
七、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3
八、公告期限	3
九、询问及质疑	3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5
一、说明	5
二、谈判文件	7
三、响应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0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5
七、政府采购政策	16
37.3 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不符合中小型企业要求的, 视为无效投标。	16
八、其他规定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一节 建设项目汇总	19
第二节 技术要求	1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1
1. 项目信息	21
2. 合同金额	21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4. 付款	21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22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22
7. 合同生效	22
8. 合同份数	2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24
一、合同通用条款	24
二、合同专用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36
一、谈判响应声明	3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40
件 5-1 报价表	40
附件 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41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42
附件 6-1 响应-览表	43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46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47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十三、最终报价表	64
附件 1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的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 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 并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 XN20220702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历天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 1	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一批	554749 元	技术、商务均可能实质性变动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以及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4)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本采购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不得少于 4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当专职安全员为 1 人时，须为综合类；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质量员不少于 1 人。以上配备人员要求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

(5)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无在建工程。

（上述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在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 号文件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 号文件规定，2016 年 10 月 1 日执行）

四、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 2 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 17:00（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东校区汽车综合楼 117 室（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智慧路 79 路），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1、采购人按本公告第三、四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三、四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七、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2、采购人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 3、获本采购邀请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在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东校区汽车综合楼 117 室（详细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智慧路 79 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或投标人法人委托授权书领取谈判文件。

八、公告期限

- 1、本公告在采购人学校官网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九、询问及质疑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 （2）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智慧路 79 号
- （3）联系人：徐晓阳
- （4）电 话：0731-22111048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项目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智慧路 79 号 电话：0731-22111048 联系人：徐晓阳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时间及地点如下： 现场勘察时间：_____； 现场勘察地点：_____。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可能含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有的话，详见谈判现场出具的《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 554749 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视为无效响应。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1 款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1、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 2、分包金额：_____ / _____ ； 3、分包单位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2 份。（即：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档：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_____（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智慧路 79 路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东校区汽车综合楼 117 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1.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文件第三章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3.1 款	指定的媒体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官网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1、本【谈判须知前附表】与谈判文件的其他描述如有矛盾，以本【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的为“选用”；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的为“不选用”。 3、复印件在《电子文档》中要求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证件图片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者影印件；而在纸质文件中复印件的打印不受限制，例如可以采用彩色和/或单色和/或黑白的打印件和/或复印件等均有效。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 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 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5) 采购需求的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9) 关于资格的声明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小微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

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名称；
- (6) 采购人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8. 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的规定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退出谈判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不合理报价

26.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40 条等相关规定

进行价格扣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

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7.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3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37.4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小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5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7.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

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9.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建设项目汇总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1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
1.1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

注：1、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

2、委托代理编号：XN20220702

3、采购预算：人民币 554749 元

4、报价范围：本采购项目包含完成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项目谈判文件采购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专业工具、产品运输、拆卸、补损、保管、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人身意外险加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5 工程量：依据 “湘中咨建审字【2022】第 0709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准。

6、标包划分：本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评审、确定成交单位，并最终确定一家成交单位完成供货及服务。本项目包号或品目名如下：

包名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

工程名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西校区沁星园广场工程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三、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 (1) 该项目全部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完成，经招标方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算，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
- (2) 中标方于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采购人收到中标方提交的本工程竣工结算后进行审计定案（包括采购人指定的评审部门审计确定最终工程量及竣工结算总造价，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以审计为准）。审计定案后采购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工程款）至 97%；
- (3) 留竣工结算总造价（工程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4) 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中标方在组织实施本工程时，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及后果均由中标方负责。

注：工程量：“湘中咨建审字【2022】第 0709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准

备注：本文件第三章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各供应商须逐条进行响应，如有偏离或缺漏，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电 话： _____

帐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注：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方和中标方商议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 / 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天”指日历天数。

第二条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第三条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四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五条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按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

第七条 检验和测试

7.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或乙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货物安装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由供货方负责确保合格和承担检测费用。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第八条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装运标记

9.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第十条 运输和保险

10.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以甲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20% 的运输一切险。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有)：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负责对所提供产品向当地劳动安全部门申报，并完成安全检测；
- (6) 在乙方或制造厂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1.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及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资料。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第十二条 备品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及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十三条 保证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3.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3.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十四条 索赔

14.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货物的质量或服务)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退货的，乙方应以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

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五条 付款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第十六条 价格

16.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第十七条 变更指令

17.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九条 转让

1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分包

20.1 对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披露其在本合同中将要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且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丙方履约延误

21.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或者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第二十二条 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延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小写：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三十(小写：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二十三条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如出现下述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6.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6.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2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7.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合同语言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九条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十条 通知

30.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和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三十一条 税款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3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第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32.1 本合同应在三方签字并加盖三方公章后生效。

3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2)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 (6)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1.1 (7)	乙方名称、地址	名称： _____ (成交单位) 地址： _____
1.1 (9)	项目现场及交货地点	地址： _____
7.5	交货方式	_____
8.1	包装、运输要求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1.1	设备安装及应提供的 伴随服务	1、负责提供设备的安装并试运行； 2、为所提供的每批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是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乙方有就所提供设备的组装、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的义务； 5、 _____ 6、 _____
11.3	技术资料	①乙方应将每批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② _____ ③ _____
12.2	备品备件要求	乙方应提供所有货物的备品备件（如有），并列明清单交甲方验收。
13.2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_____。
13.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其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部件的期限	_____小时内达到现场，并免费提供和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14.1	索赔及赔偿要求	<p>1、如果因生产厂家设备质量原因，甲方要求退货并索赔，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p> <p>2、乙方同意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p> <p>3、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p>
15.1	付款方法和条件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货物经安装调试并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余款于质保期满（确无质量问题和其它争议）一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付清。</p>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三、最终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 购 编 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如可能）；(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件 5-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机构代码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不可预见费	元		
2	检验试验费	元		
3				
4				
5				
6				
7				
8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中车电动校企合作基地升级改造、电动感应门工程

标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中车电动校企合作基地升级改造、电动感应门工程

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2						
3						
4						
5						
6						
7						
8						
	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交货方式	送货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最终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